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兴业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027,358.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19,972,641.51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328 号），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于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12 月，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签订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共计人民币 49,919,972,641.51 元，已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17010100100168432	募集资金专户	0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兴业银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1）				49,919,972,641.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19,972,64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19,972,64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49,919,972,641.51	49,919,972,641.51	49,919,972,641.51	49,919,972,641.51	49,919,972,641.5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金额；

注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闫明庆



潘庆明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桑



张 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